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代(課)理教師考核再聘要點

102年3月18日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訂定 103年6月12日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3日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1月9日110學年度第7次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附設高職部代課、代理教師教學品質,並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再聘審查作業所需,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代(課)理教師考核再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附設高職部代課、代理教師。
- 三、代課、代理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應辦理考核,由本校依代課及代理教師考核紀錄表(如附件)項目考評,其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依評定結果再聘;任教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前項再聘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任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 翌年七月止。

- 四、本校附設高職部代課、代理教師之考核,其再聘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於聘期屆滿前四十日提列代課、代理教師考核紀錄表送相關單位主管考評。
 - (二)受考人單位主管應受考人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依考核項目考評;考評完成後送人事室提送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會初核。
 - (三)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 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 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 (四)各單位辦理代課、代理教師再聘申請前,就擬再聘人員向人事室

提出申請查閱考核紀錄表,並將查核結果連同代課、代理教師再聘申請表於擬再聘期日開始前二十日前提送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代課、代理教師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數及晉 薪規定如下:
 - (一) 任教滿一學年:
 - 1、總分八十分以上者,得再聘,並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 2、總分七十九分以下者,不予再聘,並不予晉本薪(年功薪)。
 - (二) 任教未滿一學年:
 - 1、總分八十分以上者,得再聘,並留支原薪。
 - 2、總分七十九分以下者,不予再聘。
- 六、本校附設高職進修學校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